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股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维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券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发布的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定、《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公司。股份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股份公司和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券信息披露是指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通过符合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

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各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适用于以下机构和个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和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债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与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收集、整理、报告、起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中介机构提供公司财务、筹资等相关数据信息。公司应确保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为债券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十条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四）将信息披露文件送至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备案；
- （五）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三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告书、付息兑付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及债券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格式及内容应当遵守债券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如果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信息知情者，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尚未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债券监管机构和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因信息知情者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将视情形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给予

通报批评、纳入考核等处罚；

（二）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四）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机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内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境外债券监管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涉及本办法披露时点的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